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项目(五标段)

(洛宁县马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洛宁县马店镇初级中学

总造价：119.4806 万元

建设单位：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项目(五标段)（洛宁县马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宁县马店镇初级中学

工程内容：洛宁县马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所需材料，土建及水电安装全部内容，以图纸设计内容和甲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人民币) ¥：1194806.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项目学校校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叶春连 叶新光

乡镇教育部门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李如 李悦治 张利群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学锋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发包方委托事项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主要施工方案变更； 2. 工程款支付

4.2 发包人派驻的监理人员

姓名：叶春晓 职务：校长

职权：实施工程签证手续和工程管理

5、项目经理

姓名：王治峰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 2 间及相应的办公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洛阳市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要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工资，引起工人上访，一次罚款 5000 元；后果严重者，将该公司记入诚信档案，不得参与本县内教育项目的投标工作。

(10) 承包人要负责为工人入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成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不能延误，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由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要对教学区和施工区进行隔离，工人入场要有体检证明，不得雇用年老体弱和未成年人，施工单位要为工人入建工险，工人施工要戴安全帽规范着装，高空作业要系安全带，脚手架搭建要牢固，工人不得乘货梯上下，施工区附近不得有高压线，施工电线不能私拉乱扯，外粉不得用吊篮，施工要避过寒冷冰冻天气。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确保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不能及时解决引起工人上访的，一次罚款 5000 元；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钢筋、水泥）升降 15%以内不予调整，上涨 15%以上由发包人承担，下降 15%以上由承包人退换发包人。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2.3 由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

13、工程预付款

为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切实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和洛宁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精神，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预付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50%。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核定，发包人在 14 日内予以核定。经核定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5、工程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材料人员进场付合同价 50%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经结算审核，各项施工资料移交完整，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付清剩余款项；

4、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备注：资金拨付的前提是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安全事故纠纷，若存在以上问题，待问题解决后再进行拨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八、工程变更

工程建设期间, 严禁擅自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进行变更, 确需变更的, 按照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洛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2024]8号) 要求执行, 单次变更不超概算 10% 的, 报县政府审定, 其中, 在 10 万元以下由分管副县长审定, 变更在 10 万-50 万元的由常务副县长审定, 变更在 50 万-100 万元由县长审定, 变更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 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并经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发包人在接到审计报告后 28 日内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 3 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规定执行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天，每天罚款 2000 元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洛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中止合同。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执行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2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工险等一切险种

2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_____ 6 份 _____

25.2 补充条款_____ 无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钊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洛宁县 2024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项目（五标段）（洛宁县马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工程为图纸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 供热及供冷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 其他约定：无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项目学校（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主管单位（公章）：



项目学校校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乡镇教育部门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